

#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身份证明的重要证件，是研究生表明身份、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。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01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研究生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研究生证，规范我校研究生证的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## 第二章 研究生证申办和注册

第二条 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研究生，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注册，取得正式学籍后，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。

学院组织领取空白研究生证，填写研究生相关信息。研究生证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、书写要规范、字迹要清楚。学院对研究生证填写信息审核后交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加盖学校公章、钢印。学院根据相关规定，组织办理本学院研究生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证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中所填写的乘车区间须一致。火车票学生优惠卡“乘车区间（家庭）”一栏的车站名称应填写距现家庭住址最近的站名，不得随意填写。研究生在校期间，因父母实际居住地址变动需要变更研究生证上乘车区间到达站的，研究生可持父母工作单位、社区、家庭所在地派出所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，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，到研究生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第四条 新入学研究生的研究生证经加盖学校公章、学校钢印、第一学期注册章后方可生效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，研究生本人应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，经加盖注册章的研究生证方可继续生效。

第六条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每年限用四次，每年9月份，各学院组织本学院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充值工作。

## 第三章 研究生证补办和换发

第七条 研究生证若丢失应申请补办，丢失一周内研究生应在地市级以上报纸上登报声明遗失，持刊登有遗失声明的报纸和近期免冠蓝底彩色一寸照片一张，填写《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证补办换发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学院审查属实并签字盖章后，持遗失声明原件及《申请表》到研究生院申请补办。遗失声明报纸原件及扫描件，须交研究生院留存。

因研究生证破损要求换发者，需交回破损研究生证，亦应办理上述申请手续，但不需登报声明遗失。

补办或换发研究生证的编号为原编号后加“补换”。

第八条 无特殊情况，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补办或换发研究生证一次。

第九条 研究生证在补领后又找到的，应到研究生院注销原研究生证。

第十条 研究生要爱惜和妥善保管研究生证，不得损坏、涂改，否则不予补办换发。

#### 第四章 预警提示

第十一条 发现以下情况者之一，由学院予以批评教育，暂缓发放或收回研究生证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，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负责。

1. 将研究生证转借或转送他人使用；
2. 一位研究生名下有多个研究生证；
3. 擅自涂改乘车区间；
4. 在申请补发研究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、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情况离校时，必须将研究生证交回统一销毁，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如研究生证确属丢失，须写明情况，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凡利用研究生证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将严肃处理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管理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本管理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证补办换发申请表

# 附件

## 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证补办换发申请表（2023 版）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	
出生年月		学院			专业		入学年月
籍贯					现在家庭住址		
学历层次 (博士/ 硕士)					火车 起止站	郑州至_____	
申请原因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院 审核 意见	<p>审核人签字：_____</p> <p>学院公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校批准时间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
					<p>补办换发研究生证编号：_____</p>		

1. 若属于研究生证损坏，在申请原因处说明，申请补办须交还损坏研究生证；
2. 若属于研究生证遗失，在申请原因处说明，须交地市级以上报纸遗失声明；
3. 请携带本表、损坏旧证或遗失声明原件、本人身份证、一张一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，到研究生院申请补办换发；
4. 本表一式两份，研究生所在学院、研究生院各存一份。